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妤安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妤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交叉路口」更正為「交岔路口」、第6行「依當時」以下補充「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第8行「見狀」更正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第9行「並緊急煞車」之記載刪除、第10行「右膝挫傷」以下補充「、鼻骨骨折、右手腕挫傷」；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卓妤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許瑞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民國113年4月2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1件」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迴轉，

01 肇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
02 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卓妤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6 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
07 受裁判等情，有前開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合
08 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10 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而肇
11 事，並致告訴人受傷，兼衡其素行、雙方之過失程度、告訴
12 人所受傷勢、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然因雙方
13 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迄未成立調解或取得告訴人諒
14 解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從事行政人員、家中
15 尚有一名幼子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並參酌
16 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至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2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331號

06 被 告 卓妤安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

09 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卓妤安(所涉犯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15 年12月19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6 車，沿新北市林口區（下同）文化二路二段往中山路方向行
17 駛，行經文化二路二段與四維路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
18 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
19 始得迴轉，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0 未看清來往車輛，即貿然進行迴轉，適有許瑞鴻騎乘車牌號
2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
22 及，並緊急煞車，因而摔車倒地，致許瑞鴻受有右小腿擦
23 傷、右膝挫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許瑞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妤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地點迴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瑞鴻於警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地點迴轉，致告訴人緊急煞車、摔車倒地，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及光碟1片。	佐證上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場及車輛狀況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鑑定意見略以：(1)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迴轉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2)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有因被告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廖 佩 涵